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 年度，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认真履职，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及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在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之一，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占多数；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张振华为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李华峰（独立董事）、王雪锋（非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一）总体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为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审计委员会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审计监察部进行充分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监督

公司审计部工作的实施，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和落实内部审计制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三会一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12月12日设立，2023年度未召开专门会议。

（三）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对内部财务工作、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审计检查，提出改善意见。

（四）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

（五）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工作计划

（一）加强履职，继续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借助专业力量提高内部审计水平；

（二）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确保内控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现状，更好地服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三）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加强公司风险评估与应对措施，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